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54號

原告 施明達
被告 府大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9年度救字第125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5,79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7日以109年度救字第125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以109年

度勞訴字第9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字第41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依職權確定應向兩造徵收之訴訟費用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8,150元	因訴訟救助暫免徵收。
第二審裁判費	9,420元	同上。
合 計	17,570元	
附註：（元以下4捨5入）		
一、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41,105元，第一審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23,700元，僅原告就577,728元提起上訴，故第一審確定部分為163,377元（計算式：741,105-577,728=163,377），依比例核算訴訟費用為1,797元（計算式：8,150×163,377÷741,105=1,797）。由被告負擔10分之1，為18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為1,617元。		
二、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費為6,353元（計算式：8,150-1,797=6,353），與第二審裁判費合計共15,773元（計算式：6,353+9,420=15,773）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，為15,615元（計算式：15,773×99÷100=15,615）。		

5)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為158元（計算式： $15,773-15,615=158$ ）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為1,775元（計算式： $1,617+158=1,775$ ）。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5,795元（計算式： $180+15,615=15,795$ ）。